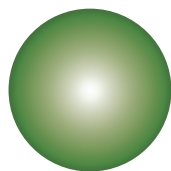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02,801,915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2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21%。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於本公司與三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三份新股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認購公佈）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上述金額將以美元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c) 並無發生代表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
- (d)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及
- (e)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收到形式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信納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全權酌情要求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屆時各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權利及責任於協議終止時立即終止。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豁免除(a)以外之任何條件)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司辦事處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發行。
- 利率： 自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當日)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的最後一日及到期日按季支付，惟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付息日將延遲至下個營業日。
利息逐日累計，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不時須予償還之本金額以每年365日實際過去之天數為基準按利率計算。
-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註銷，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換股期：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相關可換股債券正被轉讓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違約贖回通知。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市價發行證券以獲得現金或以高於所宣派現金股息之市價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7.14%；及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6港元折讓約2.4%。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於發出相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應付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且該違約行為於債券持有人(單獨或共同持有該等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最少51%)發出通知要求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後仍持續為期十五(15)個營業日；或
- (c)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非無法支付該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並於到期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則作別論；或
- (d)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無論以判決前後查封、扣押、執行、沒收之方式或以其他法律程序持有)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銷或補救；或
- (e)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認同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f) 本公司收到被清盤之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惟相關附屬公司於重組時清盤則除外；或
- (g)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任何12個月期間的60個以上交易日(就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或就收購守則相關之事宜核准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各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按比例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最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6%；及
 - (ii) 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1% (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兌換時所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屬同一類別，惟據此配發之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該等換股股份之登記日期或之前參考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結算貨幣： 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之所有付款，以及本公司就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提出或收到之所有申索，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及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20%(即1,060,560,38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時，一般授權項下34,102,724股股份已預留作本集團收購之用(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但尚未發行，亦已根據均由本公司與三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三份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股份認購公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預留合共380,833,333股股份，且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另外預留524,94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餘下120,684,326股股份已預留作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將足夠作此用途。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可得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旦作實，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即Kyli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及30%分別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及Titan Oil Pte Ltd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近海工作船及鑽井船、透過中國船舶為船舶融資及造船提供額外資源、管理及營運海洋設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根據股份認購公佈所載股份認購事項配發認購股份後；(iii)緊隨就收購億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6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股份認購公佈 所載股份認購事項 配發認購股份後		緊隨根據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完成收購事項及 據此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0.65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冠恆有限公司(附註1)	2,656,464,436	50.10%	2,656,464,436	46.74%	2,656,464,436	42.79%	2,656,464,436	41.98%
Galaxy King Limited (附註1)	586,486,402	11.06%	586,486,402	10.32%	586,486,402	9.45%	586,486,402	9.27%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附註1)	50,017,949	0.94%	50,017,949	0.88%	50,017,949	0.81%	50,017,949	0.79%
保軍(附註2)	45,000,000	0.85%	45,000,000	0.79%	45,000,000	0.72%	45,000,000	0.71%
公眾股東：								
股份認購人	—	—	380,833,333	6.70%	380,833,333	6.13%	380,833,333	6.02%
賣方	—	—	—	—	524,940,000	8.46%	524,940,000	8.29%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	—	120,000,000	1.90%
其他公眾股東	<u>1,964,833,128</u>	<u>37.05%</u>	<u>1,964,833,128</u>	<u>34.57%</u>	<u>1,964,833,128</u>	<u>31.65%</u>	<u>1,964,833,128</u>	<u>31.05%</u>
總計	<u>5,302,801,915</u>	<u>100.00%</u>	<u>5,683,635,248</u>	<u>100.00%</u>	<u>6,208,575,248</u>	<u>100.00%</u>	<u>6,328,575,248</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清先生被視為及重疊於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權益之50,017,949股股份、冠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656,464,436股股份及Galaxy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6,486,4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Champion Golden Limited之50%表決權。冠恆有限公司及Galaxy King Limited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公佈所載之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380,833,333股股份，且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8,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公佈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警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屬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公佈及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Kyli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證書」	指	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證明債券持有人擁有可換股債券所有權之證書(以登記表格方式)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6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而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按年利率6%計息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最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月最後一天及於到期日支付季度應付利息
「利率」	指	每年6%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發行代表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到期日」	指	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冊」	指	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日期」	指	轉換通知指定之人士於股份轉換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可予發行換股股份數目記錄中登記為持有人之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